

## 强制清洁生产审核企业信息公开表

浙江显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(“双有”企业)

企业名称	浙江显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		法人代表	陈彦	
企业所在地址	浙江省平阳县昆阳镇平塔村 104 国道收费站南首				
使用（排放）有毒有害原料情况					
使用物质名称	年使用量 (t)	用途	排放物质名称	浓度	数量
硫酸镍	1.65	电镀	硫酸雾	0.107(mg/m <sup>3</sup> )	0.119t
氯化镍	0.5	电镀	氟化物	19.1(mg/L)	0.1284t
硼酸	0.325	电镀	总铁	<0.03(mg/L)	0.0002t
氟硼酸亚锡	1.8	电镀	总铝	2.52(mg/L)	0.0169t
氟硼酸	0.5	电镀	总铜	<0.01(mg/L)	0.0001t
硫酸	4	电镀			
危险废物的产生和处置情况					
<p>2024 年产生电镀污泥 34.261 吨、废乳化液 4 吨，危险废物已贮存于安全固定危险废物场所并做明显标识，并委托杭州富阳申能固废环保再生有限公司、温州中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处置。</p>					
依法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情况					
<p>2025 年企业编制了《浙江显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》，并组织专家对现场进行评审，于 2025 年 2 月 8 日完成了预案的备案手续，备案号：330326-2025-13-L。已依法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措施，并定期进行环境风险检查，保证生产设施及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，严格按排污许可证及环评要求，合格排放污染物。</p>					